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

沪经信推〔2020〕1085号

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关于公布本市首批人工智能示范应用场景的通知

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关于本市推动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的实施意见》（沪府办发〔2017〕66号），我委开展了上海市首批人工智能试点应用场景建设工作，经过试点推进，各人工智能应用场景陆续完成建设。根据试点工作安排，我委开展了验收评审工作。经过实地评估、供需对接、专家评审等环节，现确定上海世外教育集团、上海市第十人民医院、张江人工智能岛、长宁区北新泾街道为首批“上海市人工智能示范应用场景”，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各示范应用场景单位应做好成效总结，加强宣传推广，推进标准制定，做好引领示范作用，进一步配合做好世界人工智

能大会、智慧城市体验周等工作，积极展示应用场景阶段性的建设成效。

二、各示范应用场景单位应进一步开放场景，持续对标国内外先进经验，引入更多先进人工智能技术，加大行业赋能应用深度，形成不断更新迭代的开放场景建设机制。

三、各示范应用场景单位应探索应用场景长效运营机制，做好人工智能产业的试验田和示范点。

四、各区相关主管部门、业务主管单位、园区管委会、集团公司等要加大试点示范工作的推进力度，汲取示范应用场景建设经验，指导试点应用场景建设，尽快形成可复制、可借鉴的经验模式，加强在全市进行推广应用。鼓励各区、园区管委会等结合自身相关政策，在专项资金、资源配套等方面优先予以支持。

附件：上海市首批人工智能示范应用场景名单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20年12月14日

附件

上海市首批人工智能示范应用场景名单

序号	领域	单位名称
1	AI+学校	上海世外教育集团
2	AI+医院	上海市第十人民医院
3	AI+园区	张江人工智能岛
4	AI+社区	长宁区北新泾街道

